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 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2,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2,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陈少华、李辉

2017 年 10 月 17 日